

新闻
纵深

物联网时代,电子猫眼、可视门铃、监控摄像头等智能设备走进千家万户,它们集门铃、监控、录像等多功能于一体,还能进行云存储。对于使用者来说,可视门铃给其带来了极大的便捷和安全感,但对于“被迫入镜”的邻居而言,似乎并不友好。如果监控范围覆盖到邻居的生活,是否会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个人的安全、便利与他人尤其是邻居的隐私权保护之间的“界限”到底在哪?

可视门铃,安全与隐私的边界何在?

□ 牟文洁



漫画:穆 依

安装可视门铃:邻居不乐意了

50多岁的孙女士与30多岁的翟女士是住在同一单元的邻居,两家是门对门。翟女士称,自从2007年拿到房子后,孙女士就把自家狗放在楼道里饲养,双方就此多次协商均无果。2020年,翟女士入住后,双方又因为花坛使用和楼道堆放物品等公共空间占用问题产生矛盾。

翟女士称,入住后,自家门口经常会出现莫名的垃圾、狗便,因为整个单元只有自己和孙女士两家居住,翟女士多次找孙女士沟通,但孙女士拒不承认。思来想去,翟女士了解到可视门铃有监控功能,想安装一个实时查看家门前的情况。

2021年初,翟女士在自家户门上安装了可视门铃。后于2022年7、8月在室内临窗处和楼道各安装

了一个监控摄像头。

这下,对门的孙女士坐不住了。孙女士认为,可视门铃的人体红外感应触发功能会自动启动录音录像并上传云端,自己和家人时刻暴露在监控下。家人几点进出门、有哪些朋友到访等隐私内容全部被拍了下来,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影响了全家人的正常生活。孙女士遂将翟女士一家诉至昌平区人民法院,要求拆除可视门铃、室内监控以及楼道监控。

争议焦点:是否侵犯隐私?

案件审理过程中,孙女士提交了可视门铃、室内监控和楼道监控的照片,以及在网络搜索的翟女士家同款可视门铃截图和可视门铃说明书。截图显示,该可视门铃具有“智能人脸识别”“180度超广角”“自动人体侦

测”“云存储”等功能。

翟女士辩称,自家的可视门铃录制视频只有10秒左右,并非24小时拍摄。她表示,孙女士一家曾用鞋底敲打自家门锁、用胶带贴门铃摄像头,安装可视门铃是为了自身安全的“无奈之举”,并称,孙女士家也同样安装了带有抓拍功能的猫眼自动门铃。

对此,孙女士表示自己家安装的门锁不会自动拍摄,需要手动操作才能录制,并不会侵犯翟女士一家的隐私。对于双方的矛盾,孙女士承认曾有过过激行为。

【观察思考】

可视门铃等监控设备相关法律问题

业主有权安装可视门铃吗? 正常情况下,购买、安装、使用可视门铃、电子猫眼等智能设备都是可以的。业主出于保护自身财产或人身安全、防范潜在危险目的,可以在其具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物业范围内,比如住户门前、车库门口等区域安装摄像头。不过,这些产品的安装使用,前提是不能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安装需要经过邻居同意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的行为。因此,在使用智能设备便利自己生活的同时,还要把握好边界,切勿侵

法院判决:拆除监控

经法官现场勘验,孙女士与翟女士两家房屋户门相对,争议可视门铃的拍摄范围为门正前方区域;楼道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为门口区域和邻接部分楼道台阶;室内摄像头的拍摄范围为楼外花坛区域。

昌平法院经审理认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公民进出住宅的信息、访客信息等与家庭和财产安全、私人生活习惯等高度关联,应视为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

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中,翟女士虽称是因双方家庭矛盾,为了自我防范而加装可视门铃和摄像头,而孙女士及其家属也确实曾有过激行为,但是可视门铃及摄像监控系统又确实可以记录孙女士及其家人的出行信息及家庭人员情况,让孙女士及其家人处于一种被监控的状态,侵害其正常生活的安宁,侵害孙女士的隐私权。虽然翟女士一家的行为是出于防卫和取证的目的,但是不能作为其实施侵权行为的阻断因素,其可通过合法手段或向小区物业公司、公安部门等寻求解决途径。最终,法院判决翟女士一家拆除防盗门监控可视门铃系统、室内监控以及楼道监控。

如本案中翟女士安装的可视门铃可以采集到孙女士家中出行人员、出行规律和访客来往等信息,容易导致他人的行踪轨迹被知晓甚至暴露于网络,那么这种情况下安装可视门铃的行为明显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实施侵权行为的阻断因素有哪些? 实践中,安装摄像头阻却侵权的理由一般有两种:一是行为人是出于重大社会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需要;二是行为人为人安装摄像头的范围及拍摄内容事先征得了他人同意。没有合法理由阻却侵权的,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权。

如果侵犯了他人隐私,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侵权人可能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此外,当行为人侵害隐私权以致受害人遭受严重精神损害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对方予以精神损害赔偿。

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被邻居告了!

河南新野法院:调整摄像头位置,不得朝向邻居院内和门口

□ 齐亨亭 陈金波

【法官说法】

尊重他人隐私 合理安装监控

了自己和家人的隐私权。于是便向杨某反映,希望其拆除摄像头。但杨某认为自己并没有侵犯他人隐私的意图,且摄像头已安装在自家房屋上,因此不同意王某的要求。

沟通无果后,王某诉至新野法院,要求杨某拆除摄像头。新野法院受案后便开展实地调查,发现该摄像头确实能覆盖王某家的活动区域,承办法官明确告知杨某,其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范围,安装的摄像头已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理应拆除。经过法院释法明理和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于7日内将后墙摄像头调整方向,不得朝向原告王某院内和门口。

家住新野县某街道的杨某和王某系前后邻居,出于安全考虑,杨某在其所有的房屋后面安装了摄像头,本以为是属于自己的权利,却不料引来了邻居的不满。王某认为,被告杨某在其房屋后安装摄像头直接监控到了自家院内,侵犯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作为人格权的重要内容,隐私权一直受到法律的保护。所谓隐私,通常指个人不愿意为他人所知悉、干涉或侵犯的私人生活和个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安装摄像头虽是个人的权利,但若监控范围涉及他人私密空间,则构成侵权。

摄像头如同无形的眼睛,一旦“越界”,就会变成侵犯他人权益的工具。即将于2025年4月1日实施的《公共

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第八条也明确规定,禁止在能够拍摄、窥视、窃听他人隐私的区域、部位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第三十三条规定,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裁判的思路一般是判断摄像头安装的方式、角度和监控范围,它不应当影响周围的邻居,并且侵犯他人的隐私。比如说,如果摄像头能够直接拍摄到邻居的人脸以及邻居门口的人员来往情况,就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保护自身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必要限度,就存在侵犯邻居隐私的嫌疑。如果拍摄范围及内容

为不特定多数人,不具有私密性,通常不涉及侵犯他人隐私。

正确处理邻里监控问题,需要兼顾安全与隐私。安装者应调整摄像头角度,避免拍摄他人住宅内部。若确需安装,应事先征得邻居同意;如若认为他人安装摄像头侵犯到自身隐私,被侵权者可先与对方协商,要求调整或拆除,协商不成时,可向物业、居委会等机构或部门反映,或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

科技发展不应以牺牲隐私为代价。只有守住法律底线,尊重他人权利,才能构建和谐邻里关系,实现科技与隐私的平衡。

【法官说法】

保险具有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的基本功能,对于保险消费者来说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关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和切身利益。本案对保险公司不当限缩理赔范围的行为予以否定,依法对格式条款的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投保健康保险后查出疾病却遭拒赔”是一个社会痛点,期待保险公司、监管机构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积极构建公正、互信的保险消费环境,让健康保险真正成为守护群众健康、抵御生活风险的坚实屏障,让每一个保险消费者都能感受到“重疾无忧”的安心与温暖。



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中,某零售药店聘请未取得医师资格的张某随堂坐诊,张某为患有胃癌的李某看诊开方,李某服药后出现胃痛扩散恶化情况。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药店、张某分别对李某的损失承担25%、50%的赔偿责任。

笔者研究涉零售药店的相关案件后发现,除上述聘请无资质人员非法诊疗的现象外,一些零售药店经常以各种形式进行违法违规经营。常见的情形有:“挂证”现象多发频发,违规租借执业药师证办理零售药店经营许可;未经执业药师审核或无处方权违规销售处方药,增加病患人员的购药风险;为牟取私利而过分夸大药品疗效,甚至对各类“保健品”知假卖假,等等。这些行为,明显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治。

实际上,零售药店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非密不透风、无迹可寻。以违规租借执业药师证为例,由于药师实际上并不在药店工作,不可避免会出现长期不在职、不在岗的情况,且一般会缺失药师培训等相关记录,这些现象通过加强监督检查是很容易掌握和发现的。又如销售假劣“保健品”,消费者可以通过在国家市监局官网上查询药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和生产商加以验证。但现实中,仍然有不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消费者或病患人员,在维权过程中遇到障碍,主要是因为不注意保留相关消费票据,难以证实自身权益受损与零售药店有关;或者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如明知坐诊的“神医”系无资质人员,仍然要求“神医”为其看诊开方,期待药到病除。

药品销售、健康服务是零售药店的重要功能,它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笔者认为,要从多角度发力,切实推进零售药店合法合规经营。一方面,消费者或病患人员要自觉提高防骗意识和能力,对各种“神医”“神药”保持清醒认识,不能盲目偏听偏信,要学会基本的鉴别方法,注意保存消费证据,遇到假医、假药要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司法审判阶段,审判机关应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扩大依职权调查取证范围,释放鲜明司法导向,有效维护消费者或病患人员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行政主管部门要多措并举,有效规范零售药店日常经营行为。一是健全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强大威慑力,增加药店执业药师“挂证”违法成本,消除长期不在职、不在岗现象。二是严格审查零售药店开具的处方,加大对处方源真伪的审核,利用二维码识别等功能做好在线处方的审查工作,保留完整交易记录和交易证据,确保能够追根溯源。三是加大销售假劣药品犯罪打击力度,加强零售药店保健类食品的经营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虚假宣传等行为,强化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出力度,使法律法规真正“带电长牙”。四是常态化开展零售药店非法诊疗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无执业资格的游医、假医,重点打击零售药店借游医、假医以“健康普查”“免费体检”“义诊”等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非法行医行为。

类案剖析

本周说法

本报讯 打呼噜代表睡眠好?但这也可能是病。徐某经多方诊断患上重度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作为投保人的徐某申请保险理赔,却被保险公司拒绝。近日,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打呼噜申请理赔遭拒的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12月,徐某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向某保险公司投保终生重疾险及医疗保险。自2021年起,徐某因打呼噜先后到多家医院治疗。经诊断,其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AHI)为65.7次/小时,睡眠平均血氧饱和度为92%,被医院确诊为阻塞性睡眠呼吸

打呼噜也是病? 保险理赔有说法

河南获嘉法院:符合理赔条件应赔偿

暂停低通气综合征(重度),于是徐某购买睡眠呼吸机进行治疗。

之后,徐某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认为,根据案涉保险条款第三十二条第48项,关于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必须符合的两项条件:一是被保险人必须现正接受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CPAP)之夜间治疗;二是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AHI>30及夜间血氧饱和度均值<85。徐某的病情尚未达到

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标准,由此拒绝理赔。徐某遂诉至获嘉法院,请求某保险公司支付特定疾病保险金2万元。

获嘉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为保险合同合同纠纷,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结合徐某治疗诊断情况及购买呼吸机的事实,其所患疾病系案涉保险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中的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且发生在保险期

间内,保险公司应依法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法官认为,案涉保险条款约定“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包含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但是又对该疾病约定了额外的理赔条件,该条件系保险公司对理赔范围的限缩,属于不合理的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加重投保人责任的条款,应属无效。综上,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徐某特定疾病保险金2万元。

(韦德涛 桑 鹏)